律師事務所名稱預查審核準則

全律會第2屆第4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全文

1. 本準則依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 (下稱本規則)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。
2. 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申請設立登記或名稱變更登記前，應由本規則第四條之申報人檢具申請文件(附件一)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名稱預查。
3.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於收受前條申請，自申請文件資訊完備之日起三十日內決定是否核准該預查。
4. 預查經全國律師聯合會核准者，自核准之日起算，其保留期間為一個月。但於期間屆滿前，得申請延展保留，期間為一個月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5. 未於前條保留期間內完成律師事務所登記者，預查之核准失其效力。
6. 預查經核准者，於保留期間內，不得更換申報人。但有正當理由經全國律師聯合會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7. 經核准之預查名稱，如於保留期間內致大眾有混淆誤認之虞，全國律師聯合會得廢止該預查之核准。
8. 本準則自112年6月17日起施行。